

立法會CB(2)1510/18-19(03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510/18-19(03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敬啟者

關於：法案委員會處理

就週五會議討論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一事，本人謹建議：

法案委員會為研究法例、收集公眾意見、讓議會及公眾理解政府觀點的重要過程，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不可及不應解散，本委員會（內務委員會）反對就上述條例草案，任何繞過法案委員會的處理方案。

此致

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9年5月20日